

- 本核對表供擬申請註冊續期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 (“申請人”) 使用。
- 本核對表必須連同已填妥的指明表格BA25A、申請費用及下列適用的文件一併遞交至屋宇署。
- 請以正楷填寫，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『√』號。填寫前，請細閱《注意事項》及注意以下事項。

緊記：務必於指定期間內遞交續期申請，以確保註冊繼續有效。

- 續期申請必須於註冊有效期屆滿前的4個月至屆滿前的28天的期間內，呈交至屋宇署。當收到所須的文件及申請費用後，屋宇署會於3個月內處理其申請。
- 如申請人按照上述規定提出續期申請，其原有註冊在有效期屆滿之後繼續有效，直至屋宇署批准續期申請或拒絕續期申請為止。

如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間內遞交續期申請，你的註冊將會失效；請作出適當停工安排

- 在此情況下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仍可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起計的2年內，以指明表格BA25B提出申請，要求將名稱重新記入名冊。

### 基本資料

承建商名稱 **發仁屯体有限公司**

註冊編號 MWC **9 9 9 7 / 2 0 0 1**

### 申請續期註冊的核對表 (請另參閱背頁注意事項)

適用於所有承建商公司 (包括法人團體、個人企業及合夥經營)

必須的文件

- 1. 指明表格 BA25A (每名獲授權簽署人(AS) / 技術董事 (TD) 均須簽署) **樣本 3.1**
- 2. 訂明申請費用 (根據公司現註冊的最高級別小型工程)
  - 第 I 級別:  \$1,130
  - 第 II 級別:  \$835
  - 第 III 級別:  \$425
- 3. 現行商業登記證(BRC) 副本 (IRDB 101) **樣本 3.3**

由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 
寬免期間(該兩日亦包括在內)接獲的申請，訂明費用將減收至第I級別: \$755;  
第II級別: \$555; 第III級別: \$285

請選擇適當的申請費用

只適用於個人企業及合夥經營的承建商公司

- 4. 商業登記冊內的最新資料摘錄的核證本副本 (IRBR 152) 或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最新電子摘錄 **樣本 3.4**

只適用於屬法人團體的承建商公司

- 5. 本年度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(NAR1) **樣本 3.5**

- 6. 一項小型工程/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，而該工程須與申請人現有註冊的小型工程類型及級別相關 (可選下列任何一項，詳細要求請參閱註釋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9中附錄M第6及7段)
  - 小型工程完工的指明表格/屋宇署認收信副本 - 註釋6.2(i) **樣本 3.6.1**
  - 完成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檢驗/修葺 或 完成檢查及核證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指明表格 (即證明書/通知書) 或 屋宇署的認收信副本 - 註釋6.2(ii)
  - 表格RR17 - 註釋6.2(iii) **樣本 3.6.2**
  - 其他工作證明包括工程合約文件副本 - 註釋 6.2(iv)
- 沒有合適的工作證明，知悉須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 - 註釋 6.3
- 沒有合適的工作證明，所有獲授權簽署人修畢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修課程，並能提交有關證書副本及編號 - 註釋 6.4

或須遞交的文件

如公司、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 ( 只限法人團體 ) 的其中一方，於標準表格RR9 / RR10註釋(i)所指明的期限內，有上述表格RR9 / RR10註釋(ii)提及的被定罪/紀律處分/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，須遞交下列表格：

- 7. (如適用)表格 RR9 (由1名獲授權簽署人填寫) **樣本 3.7**
- 8. (如適用)表格 RR10 共  份 (每名獲授權簽署人各填一份/ 每名技術董事各填一份 ( 只限法人團體 ) ) **樣本 3.8**

申請人可親身遞交或郵寄申請表格、支票及所須文件至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一般查詢及收件處。

如以郵寄申請，申請日期以屋宇署收訖日期為準。

註釋：法人團體即有限公司。

Note: Body Corporate also known as Limited Company.